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亳政办秘〔**2021**〕**12**号

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 
印发亳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亳旅游企业  
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亳州高新区管委会、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管委 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亳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亳旅游企业奖励暂行办法》已经市 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亳州市组织接待游客来亳旅游企业  
奖励暂行办法

为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战略，调动旅游企业的积极性，拓 展旅游客源市场，扩大亳州旅游品牌知名度和对游客吸引力，推 动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，加快世界中医药之都 建设进程，根据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加快旅 游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皖政〔**2019**〕**41**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 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奖励对象

组团奖励对象是注册地在我市以外具备旅游组团资质的外 地旅游企业（以下简称组团旅游企业）。地接奖励对象是注册地 在我市辖区内具备旅游经营资质的市内旅游企业（以下简称地接 旅游企业）。研学游奖励对象是旅游企业和研学旅游培训机构。

二、 奖励标准

（一）组团奖励。

1. 高铁旅游团队奖励。组团旅游企业组织距离我市**200**公里 以上车程的高铁旅游团队一次人数达到**100**人以上、游览我市**4** 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并在亳住宿**1**晚，一次性奖励**100**元/人。 组织距离我市**200**公里以上车程的高铁旅游团队一次人数达到 **100**人以上、游览我市**5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并在亳住宿**2**晚, 一次性奖励**150**元/人。
2. 普通专列旅游团队奖励。组团旅游企业组织普通专列旅游 团队一次人数达到**300**人以上、游览我市**4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 并在亳住宿**1**晚，一次性奖励**100**元/人。组织普通专列旅游团 队一次人数达到**300**人以上、游览我市**5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 并在亳住宿**2**晚，一次性奖励**150**元/人。
3. 汽车旅游团队奖励。组团旅游企业组织汽车旅游团队游览 我市**4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并在亳住宿**1**晚，月度累计人数达 到**500**人以上，一次性奖励**50**元/人。组织汽车旅游团队游览我 市**5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，并在亳住宿**2**晚，月度累计人数达到 **300**人以上，一次性奖励**80**元/人。

以上团队还必须游览北关历史街区、康美（亳州）华佗国际 中药城、神农谷智慧药市、林拥城、亳药花海休闲观光大世界、 药王村田园综合体等其中**2**个以上不收费景区景点。入住酒店 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须依法成立、守法经营并接入公安入住人员 信息系统，否则不予奖励。入住酒店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是国家、 省、市旅游饭店星评委评定的三星级以上酒店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 的，在上述奖励标准基础上，再增加**3**元/人的奖励。

（二）地接奖励。

累计年接待市外游客**5000—10000**人来亳游览**4**个以上收费 景区景点并在亳住宿**1**晚的地接旅游企业，奖励**6**元/人；累计 年接待市外游客**10000**人以上来亳游览**4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并 在亳住宿**1**晚的地接旅游企业，奖励**8**元/人。累计年接待市外 游客**5000—10000**人来亳游览**5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并在亳住宿 **2**晚的地接旅游企业，奖励**8**元/人；累计年接待市外游客**10000** 人以上来亳游览**5**个以上收费景区景点并在亳住宿**2**晚的地接旅 游企业，奖励**12**元/人。

（三）研学游奖励。

旅游企业组织市外研学旅游团队来亳旅游，可免费游览**4**个 收费景区景点或国家、省、市研学旅行基地，在研学旅行培训基 地参加研学旅游课程并在亳住宿**1**晚，月度累计人数达到**2000** 人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**15**元/人，同时给予研学旅游培训机构研 学旅游课程补贴**5**元/人。旅游企业组织本市研学旅游团队开展 研学旅游，月度累计人数达到**2000**人以上的，一次性奖励**2**元/ 人。研学游奖励程序和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市 教育局、市财政局等单位另行制定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组团旅游企业和地接旅游企业均可作为申报主体申报奖励， 组团旅游企业也可以委托地接旅游企业代为申报奖励（须提供书 面委托证明）。

（一）报备。

申报旅游企业需提前**1**日将旅游车辆号牌信息、导游信息、 团队计划人数及游客身份信息（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码）、旅 游行程安排分别报送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和文旅集团备案。 游客成行时与报备身份信息及人数不一致的，以实际成行情况为

准并及时重新报备。

（二）审核。

1. 旅游景区人数审核。旅游景区景点通过人脸识别系统，对 进入景区景点游客身份信息等进行现场核验，与旅游企业共同确 认旅游团队人数，由景区景点出具实际入园人数确认单并经主管 部门审核签字盖章后提交给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。市文化市 场综合执法支队联合文旅集团对实际入园旅游团队人数及游客 身份信息进行分类审查。
2. 住宿游客人数审核。申报旅游企业要将入住和离店日期备 注清晰，离店次日内要将住宿游客身份信息及人数报市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支队汇总，纸质版随后报送。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 会同公安部门对入住酒店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的旅游团队游客身 份信息及人数进行审核，每月**5**日前出具实际住宿人数确认单。
3. 旅游车辆审核。旅游企业购买团队票时，须出示并报备旅 游车辆行驶证，由各景区景点汇总车辆信息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 法支队；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会同市车辆管理所审核确认并 于每月**5**日前出具车辆信息确认单。
4. 随机抽查审核。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和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支队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发挥综合协调、服务保障作用，加强 对组团旅游企业在亳旅游全过程全流程日常监督管理服务，对申 报旅游企业进入景区景点团队游客人数、住宿游客人数、旅游大 巴车辆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审核。
5. 综合汇总审核。

（**1 ）**初审。

每月**10**日前，申报旅游企业将奖励资金申报表、景区景点 门票发票复印件、住宿发票复印件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申 请奖励。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招标确定第三方机构，对申报旅游 企业申报的团队类别进行审核，确认奖励标准。第三方机构根据 景区景点出具的实际入园人数确认单、公安部门出具的实际住宿 人数确认单、市车辆管理所出具的车辆信息确认单，结合市文化 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日常监管及随机抽查情况进行初审，以游客入 园人数和酒店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入住人数的最小值作为兑现奖 励人数，计算奖励金额。

**（2）**复审。

市文化旅游体育局会同文旅集团等单位组织人员，对第三方 机构审核结果进行全面复审。

（三）公示。

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每月月底前将复审结果在市文化旅游体 育局官方网站（**http://wlt.bozhou.gov.cn/）**进行公示，公示期**7** 天。

（四）兑现。

公示无异议后，除不可抗拒因素外，市文化旅游体育局**1**个 月内将奖励资金拨付至旅游企业。奖励资金从市文化旅游体育发 展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 不予奖励情形

（一） 违反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《安徽旅游条例》等法 律法规，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。

（二） 出现一人以上重伤或亡人安全责任事故的。

（三） 申报材料和数据弄虚作假的。

（四） 发生重大旅游投诉案件、重大服务质量问题、社会影 响恶劣事件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五、 处罚措施

旅游企业要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，不得弄虚作假，不得以 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。如有违反，由市文化旅游体育 局负责追回奖励资金，一年内禁止申报奖励资金，并向公安、财 政等部门通报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罚； 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 附则

（一） 收费景区景点是指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**3A**级以上 收取门票费用的旅游景区景点。

（二） 本办法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（三） 旅游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,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措施，确保来亳游客符合疫情防控出行 规定。

（四） 本办法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，自**2021**年**4** 月**1**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**2021**年**12**月**31**日。《亳州市人民政府

办公室关于印发亳州市对组织、接待游客来亳旅游企业奖励暂行 办法的通知》（亳政办秘〔**2019**〕**15**号）予以废止。

附件：**1.2021**年旅游企业奖励申报表

1. 申报旅游企业参观景点景区人数信息确认单
2. 申报旅游企业住宿信息确认单
3. 申报旅游企业车辆信息确认单

2021年旅游企业奖励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| | 申报月度 | |  |
| 申报时间 | |  |
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组织单位名称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
| 组团（地接）奖励申报详细情况 | | | | | | |
| 申报奖励类型 | 团队游客人数  （单位：人次） | 申报奖励金额  （单位：元） | | | 合计（单位：元） | |
|  |  |  | | |  | |
|  |  |  | | |
|  |  |  | | |
|  |  |  | | |
| 申报单位、组织单位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承诺:XXX公司提供的XXXX 年XX月申报材料真实、有效，若存在虚假等情况，双方及法定代表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  时间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组织单位（盖章）：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| | | |

申报旅游企业参观景区人数确认单

**NO： 0000XX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待旅游企业名 称 |  | 组团旅游企业名 称 |  |
| 地陪人员姓名 |  | 全陪人员姓名 |  |
| 时间 |  | 客源地 |  |
| 参观景区（点） 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  单位盖章： 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单  位盖章： 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单  位盖章： |
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 单位盖章： 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单  位盖章： | 景点名称：  购票人数：  负责人签字并单  位盖章： |
| 主管部门审核意 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： | | |

1. 各旅游景区（点）根据购票、验票等对旅游团队人数据实审核确认，负责人 要在此表上签字盖章，并出具旅游团队购买门票的发票。
2. 本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上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，旅游企业、景区（点）各留 存一联。

申报旅游企业住宿信息确认单

**NO： 0000XX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接待旅游企业名 称 |  | 组团旅游企业名 称 |  |
| 地陪人员姓名 |  | 全陪人员姓名 |  |
| 时 间 |  | 客源地 |  |
| 酒店（宾馆、旅 游民宿）名称 |  | 入住人数 |  |
| 序号 | 游客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住宿酒店（宾馆、旅游民宿）负责  人签字并单位盖章： | | 公安部门审核后盖章： | |

备注：1.各住宿单位根据旅游团队住宿人数进行审核确认，负责人要在此表上签字盖 章，并出具旅游团队住宿发票；2.旅游团队购票住宿人数不包括全陪和司乘人员；3. 本表一式三联，第一联上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，旅游企业、住宿酒店（宾馆、旅游 民宿）各留存一联。

申报旅游企业车辆信息确认单

**NO： 0000XX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接待旅游企业名称 |  |
| 组团旅游企业名称 |  |
| 地陪人员姓名 |  |
| 全陪人员姓名 |  |
| 时间 |  |
| 客源地 |  |
| 司机姓名 |  |
| 车辆牌照 |  |
| 车载人数 |  |
| 备注 |  |
| 市车辆管理所确认后盖章 | |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委，

市中院，市检察院，亳州军分区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，市工商联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、省驻亳各单位。